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上述第1項至第8項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通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年度股東大會並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9.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10. 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1. 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先生、宗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139轉8104、8107，電郵地址為DB-GAC@gac.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